

115 年 臺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健全臺北市學生棒球運動組織，提升校際學生棒球運動水準，促進本市學生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下文簡稱本會)

三、比賽預劃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07 日至 11 月 13 日止 (週一至週五舉行)
- (二) 地點：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迎風河濱公園觀山 D、E、F 棒球場
- (三) 各組別日程如下

1. 青棒

- (1) 青甲木棒組：09 月 07 日至 09 月 11 日
- (2) 青甲鋁棒組：09 月 07 日至 09 月 11 日
- (3) 青乙鋁棒組：09 月 14 日至 09 月 18 日

2. 青少棒

- (1) 青少甲硬式組：09 月 29 日至 10 月 02 日
- (2) 青少甲軟式組：09 月 21 日至 09 月 24 日
- (3) 青少乙軟式組：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

3. 少棒

- (1) 少甲硬式組：09 月 29 日至 10 月 02 日
- (2) 少甲軟式組：10 月 05 日至 10 月 08 日
- (3) 少乙軟式組：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

4. 大專乙組：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

- (四) 無法於上列日程出賽者，請勿報名；若賽事期間無故未出賽者，該校將停權一年不得參加本會辦理之任何賽事。
- (五) 本賽事為正式活動盃賽，為免影響各球隊參賽權益，恕無法允許球隊調動賽程，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

四、比賽組別

- (一) 大專乙組 6 隊
- (二) 青棒 (硬式)
 - 1. 青甲木棒組
 - 2. 青甲鋁棒組
 - 3. 青乙鋁棒組 24 隊
- (三) 青少棒
 - 1. 青少甲硬式組—
 - 2. 青少甲軟式組
 - 3. 青少乙軟式組 12 隊
- (四) 少棒
 - 1. 少甲硬式組
 - 2. 少甲軟式組

3. 少乙軟式組：9 隊

五、參賽資格

(一) 球隊

1. 凡臺北市區之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組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2. 任何選手均不得跨組或重覆報名。
3. 大專院校設有五專部者，專科一、二、三年級學生可報名【青乙鉛棒組】賽事。

(二) 設有體育專班之學校不得報名乙組賽事。

(三) 球員

1. 參加比賽之各級球員，應保有該校之學籍；並以各校日間部學生（高中夜間部學生年齡不得超過 18 歲），本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
2. 身分驗證
 - (1) 以【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與【學生證或學籍證明（含關防）】為憑。
 - (2) 出賽時球員須攜帶上述證件；未攜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四) 教練

1. 青甲木棒組：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參賽。
2. 其他各組：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參賽。
3. 教練證影本請於報名時併同繳交。
4. 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5. 出賽時教練需攜帶【身分證】與【教練證】以備查驗。

六、報名規定

(一) 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05 日 17：00，額滿為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名額

1. 職員

- (1) 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共 5 名。
- (2) 出賽時教練需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且應至少 1 人在場以維護學生權益，如無上述人員在場之球隊視同棄權，該隊後續之賽事均不得參加。

2. 球員：最少 12 名

- (1) 大專乙組隊最多 25 名。
- (2) 青棒組及青少棒組最多 22 名。
- (3) 少棒組隊最多 20 名。

(三) 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表（網路下載），並加蓋體育室（組）或課外活動組戳章。
2. 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將報名表 EXCEL 檔案及加蓋戳章報名表之掃描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或親至本會報名。
3. 報名表 EXCEL 檔案、學校用印報名表掃描檔及教練證影本檔案均需齊備，否則為無效報名。
4. 報名表傳送後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是否收到。

(四) 費用：各組均免收報名費

(五) 報名諮詢

1. 聯絡人：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楊喻竦 小姐（02-2593 1236）
2.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

3. 傳真：02-2593 1695
4. E-mail：tpebaseball@gmail.com
5. 本會官網：<http://tpe.ball.org.tw/>

七、教練會議

(一) 時間

- (1) 大專乙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2：30

2. 青棒

- (1) 青甲木棒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1：00
(2) 青甲鋁棒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1：00
(3) 青乙鋁棒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3：00

3. 青少棒

- (1) 青少甲硬式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1：30
(2) 青少甲軟式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1：30
(3) 青少乙軟式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1：30

4. 少棒

- (1) 少甲硬式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0：00
(2) 少甲軟式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0：00
(3) 少乙軟式組：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 10：00

(二)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新生公園棒球場)

(三) 議程

1. 審查球員資格

- 球員資格由本會進行初審，授權出席之學校代表相互複審，惟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
- 若經檢舉違規之事實成立，則取消參賽資格並報局議處。

2. 依據競賽規程說明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

(五) 請務必派人與會不得缺席；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八、比賽用球、球棒與護具規範

(一) 比賽用球

1. 硬式各組：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硬式棒球
2. 青少棒軟式組：【M】型軟式棒球
3. 少棒軟式組：【J】型軟式棒球

(二) 比賽球棒

1.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棒

- (1) 青甲木棒組：限使用木棒
(2) 其他硬式各組：必須印有清晰可辨視之【USA BASEBALL Bats】或【BBCOR】認證標章之鋁棒
- 美規球棒：有 USABat 認證-3 或球棒上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
 - 日規球棒：須有重量、長度及直徑等規格標章標示於球棒，以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若經舉報實際規格與所貼標章不符者，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
- (3) 軟式各組：必須印有清晰可辨視之【JSBB】認證標章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之鋁棒



2. 鋁棒長度、直徑與重量規定

- (1) 少棒：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1}{8}$ 吋。
- (2) 青少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1}{8}$ 吋，重量不得低於-5 盎司。
- (3) 青棒：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1}{8}$ 吋，重量不得低於-3 盎司。
- (4) 大專乙組：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1}{8}$ 吋，重量不得低於-3 盎司。

3. 禁止使用任何已破裂、或變形、或有物件脫落之球棒。

(三) 護具

1. 捕手護具（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須自行備齊，並須合乎標準；任何球員、總教練、或教練在協助投手熱身時，無論其所處位置，使用站姿、或蹲姿，都應配戴頭盔及面罩。
2. 擊球員、跑壘員須配戴雙耳並附有盔帶扣之頭盔。
3. 壘指導員須配戴頭盔。選手若擔任壘指導員亦須配戴雙耳並附有盔帶扣之頭盔。
4. 如缺任何乙項護具，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四) 釘鞋：【少棒各組】球隊比賽時，球員與教練不可穿著金屬棒球釘鞋。

九、比賽方式

(一) 正規局數

1. 六局制：少棒各組
2. 七局制：其他各組

(二) 比賽限時

1. 大專組:120 分鐘(冠軍戰 150 分鐘)
2. 青棒各組：120 分鐘（冠軍戰 150 分鐘）
3. 青少棒各組：120 分鐘（冠軍戰 150 分鐘）
4. 少棒各組：100 分鐘（冠軍戰 120 分鐘）
5. 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以雙方列隊行禮後開始計時，計時器鈴響時依以下原則處理
 - (1) 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含）以下即不再開新局。
 - (2) 任一整局未結束而後攻隊伍領先時
 - 若上半局比賽中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即截止比賽。
 - 若下半局比賽中鈴響，則完成該打席後即截止比賽，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算。
 - (3) 上半局結束而雙方平手時，完成下半局或後攻隊伍取得致勝分時即截止比賽。

(三) 賽制（將視報名隊數調整）

1.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各組複賽晉級名額請以賽程圖表為準；分組之名次，以列原則依序決定之
 - (1) 每場之勝隊積分 3 分，敗隊 0 分，和局各 1 分，以【積分多者】為先。
 - (2) 積分相同，依各隊間【勝敗關係】為先
 - (3) 勝敗關係相同，依該分組該隊【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 (TQB) 較高者】為先
 - (4) 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相同，依該分組各隊【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較高者】

為先

(5) 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相同，依【總場次之安打總數較多者】為先

(6) 總場次之安打總數相同，擇【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7) 對戰優質率 (TQB): (總得分/總攻擊局數) - (總失分/總守備局數)

2. 複、決賽

(1) 採單淘汰賽制，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2) 正規局數結束或超過比賽限時而未有結果時，使用【突破僵局制】。

(四) 突破僵局制

1. 硬式各組

(1)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2) 延長賽均沿用上一局之打序；如第六局上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2 棒，延長賽第七局上的打者將從第 3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1 棒、一壘跑者為第 2 棒。

2. 軟式各組

(1)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三壘有人開始進攻。

(2) 延長賽均沿用上一局之打序；如第六局上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3 棒，延長賽第七局上的打者將從第 4 棒開始，而三壘跑者為第 1 棒、二壘跑者為第 2 棒、一壘跑者為第 3 棒。

(五)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十、獎勵

(一) 團體獎：各組參賽球隊六隊(含)以上者取前 4 名，五隊取前 3 名，四隊取前 2 名，各頒獎盃乙座、各隊職員獎狀乙幀。大專乙組不頒發獎狀。

(二) 個人獎：各組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有獲獎資格含預賽成績，全壘打獎除外)

1. 【打擊獎】1 名；依打擊率高者、長打率高者、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

● 規定打席：青棒與青少棒各組須 2.1 打席/場；少棒各組須 1.6 打席/場

2. 【投手獎】1 名；依勝投數多者、自責分率低者、投球局數多者、被安打數少者依序決定之。

● 規定投球局數：須 1.0 局/場

3. 【全壘打獎】1 名；依全壘打數多者、打數少者、打點數多者依序決定之。

● 無論場外或場內全壘打，均計算為全壘打

4. 【最有價值球員 MVP】1 名，由比賽紀錄員與冠軍隊教練遴選。

5. 【教練獎】1 名；冠軍球隊教練。

十一、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

(一) 棒球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二) 比賽場地：現有球場規格

(三) 投手指定打擊(DH):【大專與青棒各組】允許使用 DH 制

(四) 先發球員再上場:【不使用】再上場制。

(五) 保護投捕手特殊規則(大專組無限制)

1. 投手一日比賽合計最多可投 7 局，國小各組最多可投 6 局。

2. 投手單場投球 2 局內，不受隔場限制。

3. 投球單場投球 3 局(含)以上，須受隔 1 場限制。

4. 投手一日總投球數限制如下，球數達到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但面對同 1 打席則可繼續投球，直到完成該打席)，須受隔 2 場限制。

(1) 大專組：不限制

(2) 青棒：105 球

(3) 青少棒：95 球

(4) 少棒：85 球

5. 投手一日投球 3 局 (含) 以上時，當日比賽即不得擔任捕手。
6. 投手只要該局上場投出 1 球，即視為 1 局投球。
7. 發生【投手犯規】、【違規投球】、或進行【故意四壞】保送時，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8.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審視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以現場記錄組之記錄為準。

(六) 加速比賽特殊規則

1. 雙方比數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2. 在任何球數下欲【故意四壞】保送時，可由教練直接告知主審而不須投球。
3. 技術暫停限制 (時間 1 分鐘)
 - (1) 守方教練滯留投手丘 (場內) 時均視為技術暫停。
 - (2) 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第 2 次則須強迫更換投手。
 - (3) 每場累計第 4 次 (含) 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
 - (4) 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
4. 野手集會限制 (時間 1 分鐘)
 - (1)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該局第 2 次野手集會，則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 (2) 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 (含) 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 (3) 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野手集會。
5. 攻擊暫停限制 (時間 1 分鐘)
 - (1) 每局中僅允許攻方教練攻擊暫停 1 次。
 - (2) 若該局執行第 2 次攻擊暫停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
6.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7. 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8.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暫停時開始計時。
9.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取消投手練投。

(七) 球隊報到與攻守名單

1. 各隊應於比賽開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於 30 分鐘前向監場人員提交攻守名單，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並接受球員身分驗證。
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攻守名單者，大會得限制總教練出場指揮。
3. 出賽球員均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以攻守名單為準，未填寫之球員不得出賽。
4. 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即為正式名單，在比賽開始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球員時 (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比賽期間或保留補賽之時，將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均不得再出場比賽。
5. 列於攻守名單上之教練、球員須符合秩序冊內之人員名單，若其違規上場則視同違規球員、違規教練，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且失職人員將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6. 選手球衣背號如因其他因素與秩序冊不相符時，得以第一場出賽攻守名單所列之背號為準，並於之後賽程中不得更改。
7. 若有球員資格疑問時，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
8.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5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練習 (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及捕手 1-2 人)，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9. 賽前列隊時，所有報名球員均需出場列隊。
10. 在比賽預定時刻未能出場之球隊視同棄權，該隊後續之賽事均不得參加 (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八) 球衣規範

1.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內搭衣不得為白色），且號碼清晰，正面須印有大於其他語言隊名之【中文校名】及【小號碼】，背後印有【大號碼】；球褲之穿著應拉至膝下露出棒球襪，違者不得出場。
2. 投手身上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擊球員分心之物，如吸汗腕帶、鏡片鍍銻之太陽眼鏡等；若投手穿著袖套，必須用內搭衣衣袖覆蓋。

（九）選手席規範

1. 比賽先攻之隊伍，使用一壘側選手席；後攻之隊伍，使用三壘側選手席。
2. 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側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側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
3. 選手席僅允許該隊報名表內之人員進入，且總教練、教練、選手必須穿著球衣。
4.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全壘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離開選手席在跑壘員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
 - （1）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2）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5.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6.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
7.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對方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揶揄、嘲諷對方球員或裁判；違者裁判員得將該員驅逐出場，該隊失職人員將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8. 總教練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裁判員得將其驅逐出場。
9. 比賽中球隊任何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設備、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區、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
10.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十）守備規範

1. 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入場。
2. 守方下場時必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給裁判。

（十一）跑壘與壘指導員規範

1.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定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外，並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
2. 壘指導員可由教練或球員擔任。
3. 壘指導員不得離開指導區指導球員，只能站在指導區框線內，且該局內不得任意更換指導區，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裁判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4. 未穿著球隊球衣之教練，不得進入場內行使教練職權及擔任壘指導員；如遇天冷，壘指導區內之教練或球員請著統一服裝（球隊制式之外套、帽 T 及風衣）。

（十二）爭議處置

1. 比賽進行中教練對判決進行抗議時，若經裁判協商後再宣告之判決，球隊教練不得再出場申訴。
2.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決議後乃為最終裁決。
3.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或因故被褫奪比賽者，其所有成績與勝敗關係均不予計算，

且沒收參與剩餘賽事之資格，失職人員將依規定呈報本市教育局及體育局議處。

4. 球隊若於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第 1 次予以警告，第 2 次則主審得中止比賽，失職人員將依規定呈報本市教育局及體育局議處。

(十三) 比賽延誤

1.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比賽進行 1 局內則重賽；未滿 4 局則保留比賽；賽滿 4 局得裁定比賽。
2. 保留比賽或延誤之賽程，由本會另行安排賽程，必要時球隊得一天出賽 2 場。
3. 本會得因各類延誤之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 罰則

有違反運動員精神與本競賽規程，或於任一場比賽無故棄賽者(人數不足不在此限)，除總教練禁賽外，亦不得報名下一年度的學生聯賽，並依規定呈報本市教育局及體育局進行處份。

十三、 抗議

- (一)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
- (二) 抗議對方任何球員參賽資格時，應於比賽結束前由球隊總教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
- (三) 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技術委員，說明抗議進行中。
- (四)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
- (五) 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技術委員，由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 (六)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 (七) 抗議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活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八) 技術委員對有關【比賽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十四、 申訴

- (一) 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 (二)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本會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
- (三)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活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四)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 (五) 申訴送達本會技術委員會之後，技術委員應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 (六) 本會於申訴發生後 24 小時內將罰則及裁決書送達相關各方。

十五、 保險

- (一) 賽事主辦以及承辦單位依體育局規定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需要，請參賽學校及球隊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十六、 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

- (一)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02-2593 1432
- (二) 臺北市政府：1999 轉分機 3365、4553
- (三) 性侵害通報：110、113

十七、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或承辦單位決議並另行修訂之。

